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浦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浦

联系方式：15858806888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8
附件 2 营业执照	51
附件 3 工况证明	52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7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3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84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7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91
附件 9 车间照片	112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13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21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8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33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34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57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58

前言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 EVA 粒子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巨一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3500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9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CART346R001W）。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棚第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EVA 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绿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绿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5.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4MACART346R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 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0月;

2、关于《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4〕96号], 2024年11月1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7-170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7-4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7-3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7 月 11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 (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50</td><td>0.5</td><td>5 (8)</td><td>10</td><td>10</td><td>15</td></tr> </tbody> </table> <p>注:</p> <p>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h2>2、废气</h2> <p>项目配料、投料、搅拌粉尘、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和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 <tr> <td>颗粒物</td><td>20</td></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_{产品})</td><td>0.3</td><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head>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_{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_{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 具体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本项目位于 3 类功能区, 故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t/a, 颗粒物 0.810t/a 和 VOCs 3.51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 EVA 粒子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巨一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13 檐第一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3500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9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CART346R001W）。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生产设施和环保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檐第一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5.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 8h 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7-9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EVA粒子	1000吨/年	250 吨	1000吨/年	1000吨/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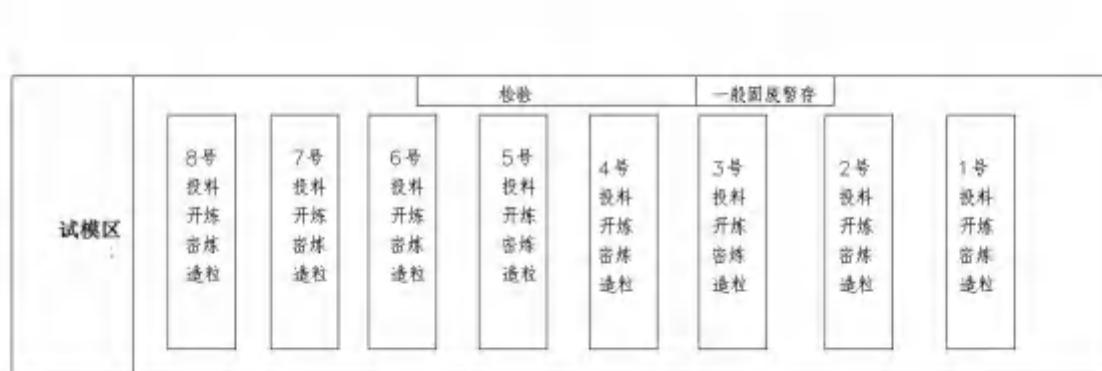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檐第一层。厂界北侧为园区 12 号楼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侧为园区办公楼，厂界东侧为园区 1 号楼，厂界南侧隔官岭

南路为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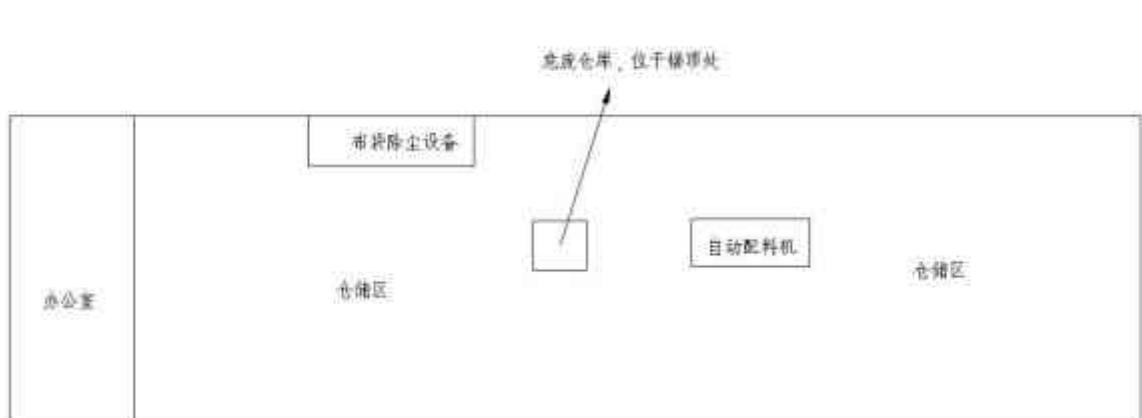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生产线	密炼	密炼机	条	6	6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	开炼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3		造粒	造粒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4		振筛	振筛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	搅拌机	条	12	12	与环评一致
6		供气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样品区	密炼	密炼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开炼	开炼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造粒	造粒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试模区	试模	试模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配料间	配料	配料台	个	1	1	人工配料间改为自动配料机
12	/	设备冷却	冷却塔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用途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 年 7-9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改性 EVA 粒子生产	EVA 粒子	t/a	600	150	600
2		硬脂酸锌	t/a	148	35	140
3		滑石粉	t/a	148	35	140
4		氧化锌	t/a	20	5	20
5		聚烯烃弹性体	t/a	30	7	28
6		硬脂酸	t/a	9	2	8
7		耐磨剂	t/a	9	2	8
8		色母	t/a	12	3	12
9		钛白粉	t/a	30	7.5	30
10		发泡剂 (碳酸氢钠)	t/a	4	1	4
11	测试样品	EVA 粒子	t/a	0.3	0.05	0.2
12		硬脂酸锌	t/a	0.074	0.015	0.06
13		滑石粉	t/a	0.074	0.015	0.06
14		氧化锌	t/a	0.01	0.0025	0.01
15		聚烯烃弹性体	t/a	0.015	0.003	0.012
16		硬脂酸	t/a	0.0045	0.001	0.004
17		耐磨剂	t/a	0.0045	0.001	0.004
18		色母	t/a	0.006	0.001	0.004
19		钛白粉	t/a	0.015	0.003	0.012
20		发泡剂 (碳酸氢钠)	t/a	0.002	0.0005	0.002
21	通用原辅料	液压油	t/a	0.2	0.05	0.2
22		润滑油	t/a	0.1	0.025	0.1
23		布袋	个/年	400	100	400
24		抹布	条/年	80	20	80
25		滤网	个/年	1800	450	180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7月-9月用水量约20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800吨,生活用水约60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80吨/年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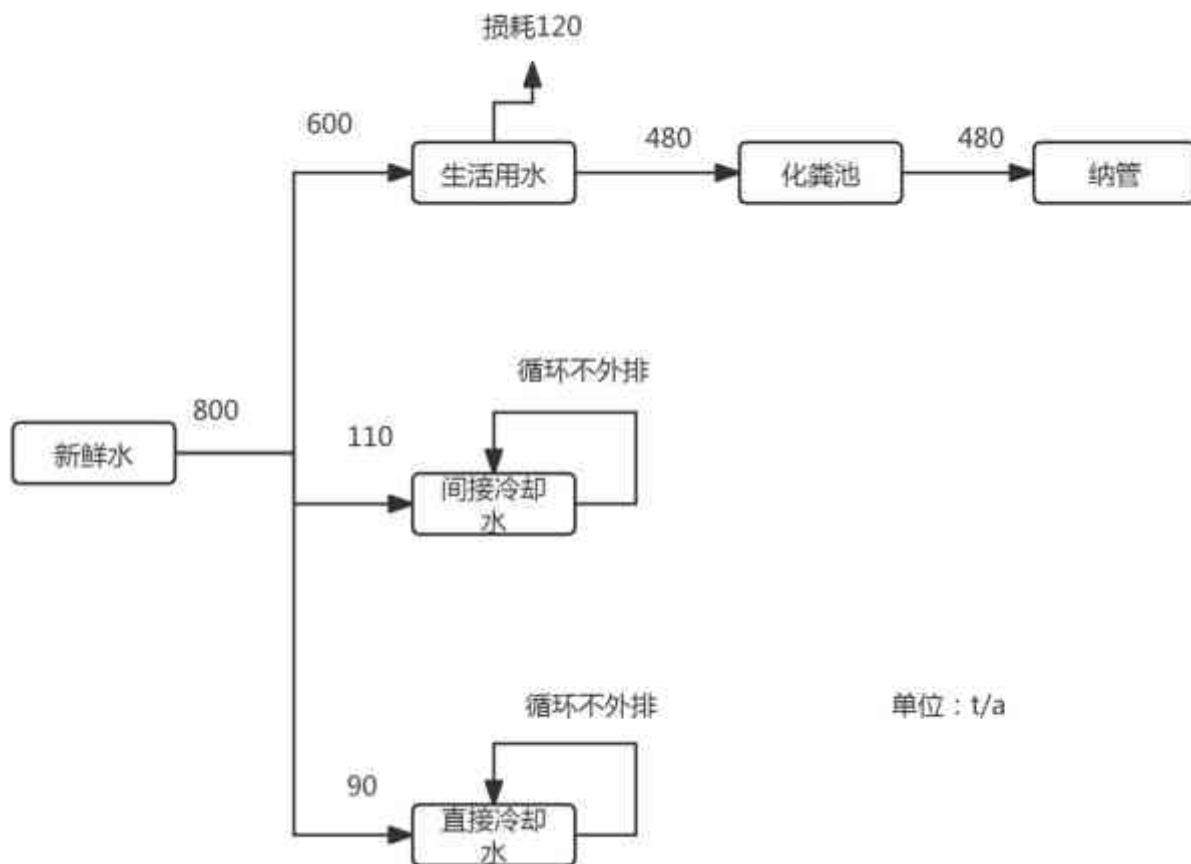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和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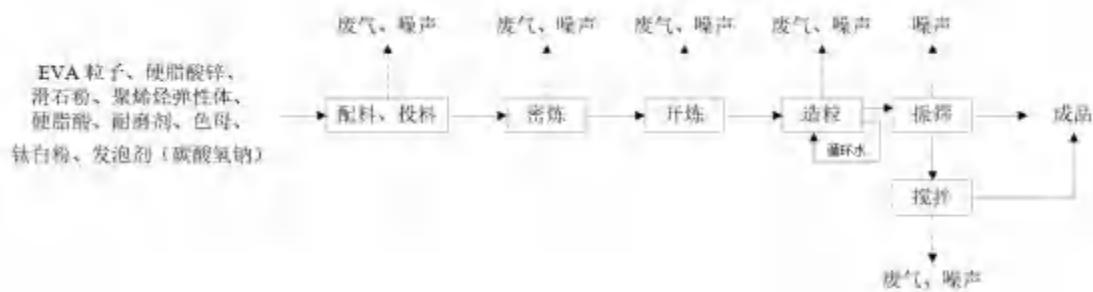


图2-4 EVA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投料：项目设自动配料机，将配好的物料放置于空桶中人工转送至密炼机进料口进行投放。

密炼：密炼目的是对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塑炼，使其由弹性状态转变为可塑性状态，使

其可塑性增大，可塑性提高的实质是原料的长链分子断裂，变成分子量较小的，链长较短的分子结构，以利开炼时均匀分散，密炼温度控制 110℃左右，密炼过程中设备密闭。

开炼：利用不同转速相对运动的两个辊产生剪切力来塑炼。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转速相对回转，原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量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塑炼的目的，作用是把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混炼、塑化，把按配方混合好的混合料炼塑成熔融料，开炼温度约 130℃。

造粒：项目 EVA 粒子是由造粒机配套的水循环分切机加工而成，造粒温度在 90℃左右，改性 EVA 混合原料通过造粒机挤出成条状后经水循环分切机在流动且充满水的密闭管道中进行分切，然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出料。冷却水系统水温在 15~20℃，水容量为 180L，循环水量为 10m³/h，且由于塑料粒滤出时会带出少量水分，故仅定期补充冷却水，无需更换。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振筛：振筛机连接与造粒机后，造粒过程中直接得到分切后的粒子，经过振筛机将粒子按照粒径大小进行分离，部分粒子经筛选后即为成品。

搅拌：根据客户要求，按比例将颜色不同的粒料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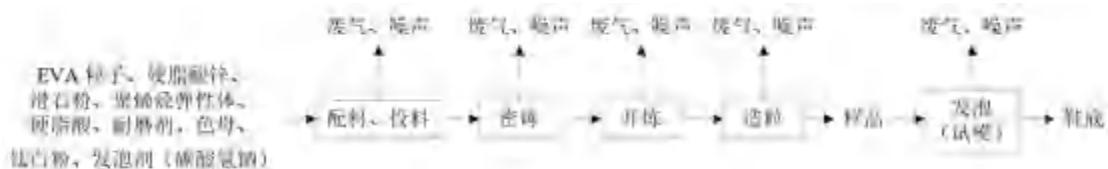


图2-5 打样、试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每年打样产品量为 0.5t/a，打样样品和试模的鞋底一起寄给客户。样品区的密炼机（小型）、开炼机（小型）、造粒机（小型）仅打样时使用，试模机仅试模发泡时使用，打样、试模操作频率较低，原辅材料用量较少。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企业人工配料间改为自动配料机，产生极少配料粉尘，项目共有6组生产线和2组测试线，东侧四组线产生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西侧四组线产生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人工配料间改为自动配料机。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企业人工配料间改为自动配料机，产生极少配料粉尘，项目共有6组生产线和2组测试线，东侧四组线产生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西侧四组线产生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否

2.8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96 号）。	符合要求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企业已按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保证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要求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目前 8 组密炼均有布袋除尘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已按要求合理设置通风装置。	符合要求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已按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独立电表。	符合

				要 求
废水 收集 与 处 理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密炼、开炼和造粒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符 合 要 求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防粘冷却水和烟、粉尘喷淋水。	不 涉 及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排放橡胶注塑废水。	不 涉 及
工业 固 废 整 治 要 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企业已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符 合 要 求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 平方。	符 合 要 求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危废进行处置	符 合 要 求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危废废物台帐。	符 合 要 求
环境 管 理	台账 管 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 施运行记录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开炼、密炼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造粒工序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7-9)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20	480	化粪池	1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2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	/	/	适时添加，不外排
3	直接冷却水	冷却	/	/	/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和恶臭。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集气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两个2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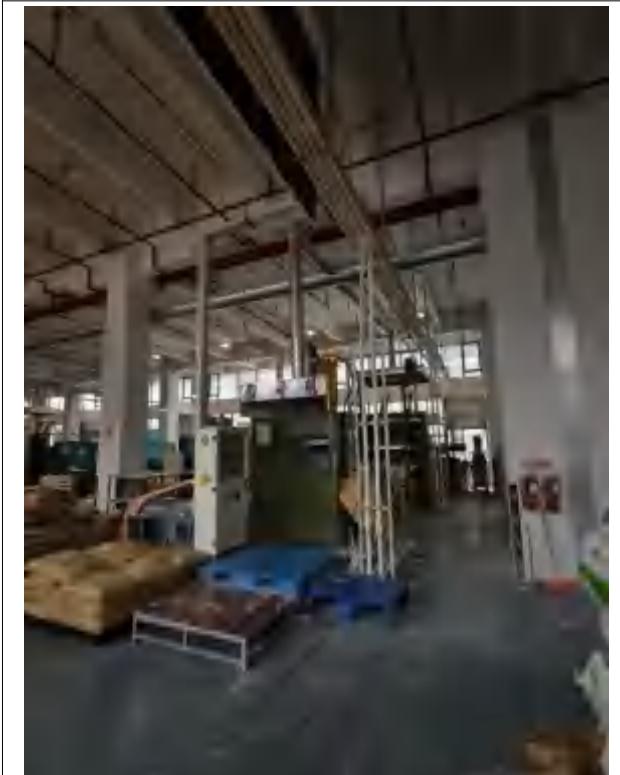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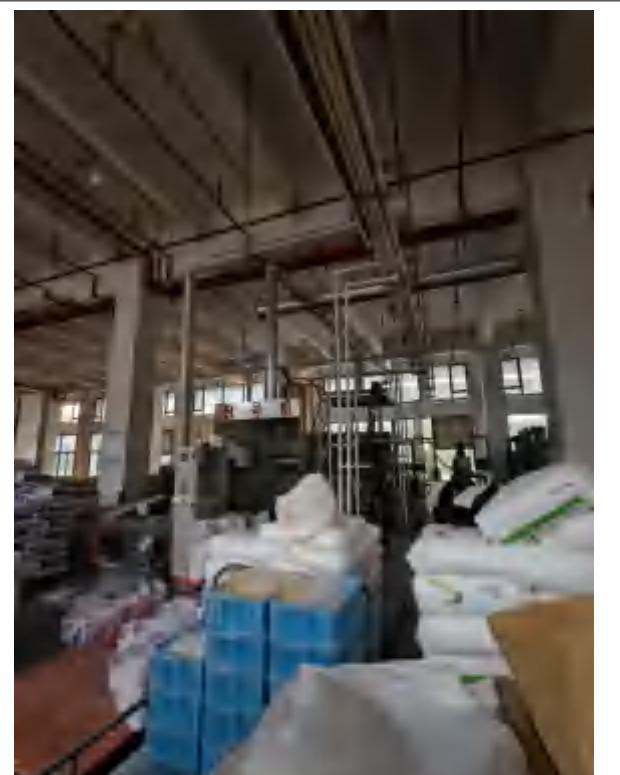
配料、搅拌粉尘产生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	25m高排气筒 DA001 DA002
2	密炼废气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开炼废气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造粒废气	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	/	无组织排放

6	配料粉尘	自动配料	颗粒物		风		
							
1号机（拌料、开炼、密炼、造粒）集气照片				2号机（拌料、开炼、密炼、造粒）集气照片			
							
3号机（拌料、开炼、密炼、造粒）集气照片				4号机（拌料、开炼、密炼、造粒）集气照片			

	
5号机（拌料、开炼、密炼、造粒）集气照片	6号机（拌料、开炼、密炼、造粒）集气照片
	
7号机（拌料、开炼、密炼、造粒）集气照片	8号机（拌料、开炼、密炼、造粒）集气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废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和废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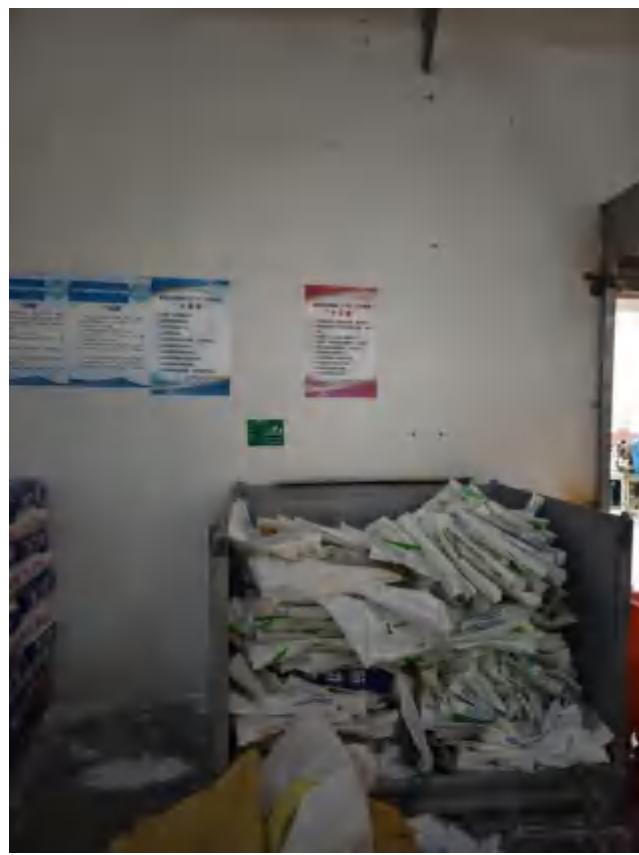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 年 7-9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一般固废	1.011	0.2	0.8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2	0.05	0.2	
废滤网	造粒	固态	滤网	一般固废	0.036	0.008	0.032	
废渣	造粒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2.014	0.5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190	0.04	0.16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金属	危险废物	0.030	0.0075	0.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29.660	6.5	26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布料、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8	0.002	0.008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	/	/	回用于生产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0	0
废气处理	15	15
噪声防治	3	3
固废处理	4	4
其他运营费用	3	3
合计	25	25
总投资	500	5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开炼、密炼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造粒工序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配料、投料、搅拌粉尘、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规定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和恶臭。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集气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两个25m高排气筒DA001、

		的排放限值；	DA002高空排放。 配料、搅拌粉尘产生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风机增设减振、隔声罩。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废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和废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1.343t/a，烟粉尘3.457t/a。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t/a、VOCs3.029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 0.159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2.87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7t/a、VOCs3.516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2023年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3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附近TSP监测值满足相关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小，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

综上，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EVA粒子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巨一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699号第13幢第一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3500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1000吨改性EVA粒子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

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加强对风险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4）9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5	智创 250714-1A1-2	158 mg/L	152 mg/L	1.9	10	合格
	2025.7.16	智创 250715-2A1-2	177 mg/L	171 mg/L	1.7	10	合格
总磷	2025.7.15	智创 250714-1A1-2	0.52 mg/L	0.51 mg/L	1.0	10	合格
	2025.7.16	智创 250715-2A1-2	0.59 mg/L	0.57 mg/L	1.7	10	合格
总氮	2025.7.16	智创 250714-1A1-2	13.3 mg/L	13.0 mg/L	1.1	5	合格
		智创 250715-2A1-2	16.6 mg/L	16.3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7.16	智创 250714-1A1-2	6.64 mg/L	6.54 mg/L	0.8	10	合格
		智创 250715-2A1-2	8.33 mg/L	8.25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5	智创 250714-1E1	1.90 mg/m ³	1.88 mg/m ³	0.5	15	合格
		智创 250715-2E3	2.05 mg/m ³	1.96 mg/m ³	2.2	15	合格
		智创 250714-1J3	0.78 mg/m ³	0.81 mg/m ³	1.9	20	合格
		智创 250715-2J2	0.69 mg/m ³	0.69 mg/m ³	0	20	合格
		智创 250715-2J3	0.70 mg/m ³	0.73 mg/m ³	2.1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5	智创 250714-1A4-2	160 mg/L	165 mg/L	1.5	20	合格
	2025.7.16	智创 250715-2A4-2	187 mg/L	181 mg/L	1.6	20	合格
总磷	2025.7.15	智创 250714-1A4-2	0.56 mg/L	0.53 mg/L	2.8	20	合格
	2025.7.16	智创 250715-2A4-2	0.55 mg/L	0.57 mg/L	1.8	20	合格
总氮	2025.7.16	智创 250714-1A4-2	12.9 mg/L	12.8 mg/L	0.4	20	合格
		智创 250715-2A4-2	14.7 mg/L	15.1 mg/L	1.3	20	合格
氨氮	2025.7.16	智创 250714-1A4-2	7.57 mg/L	7.35 mg/L	1.5	20	合格
		智创 250715-2A4-2	9.06 mg/L	8.96 mg/L	0.6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

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7.15	7.07 μg	17.2 μg	10.0 μg	101	85-115	合格
	2025.7.16	6.51 μg	17.0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16	26.5 μg	55.9 μg	30.0 μg	98.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16	33.2 μg	63.1 μg	30.0 μg	99.7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5.7.15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2025.7.16	10.0 μg	9.85 μg	1.5	5	合格
总氮	2025.7.16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7.16	40.0 μg	39.7 μg	0.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5	8.84 mg/m^3	8.59 mg/m^3	2.8	10	合格
		8.84 mg/m^3	8.15 mg/m^3	7.8	10	合格
		8.84 mg/m^3	8.74 mg/m^3	1.1	10	合格
		8.84 mg/m^3	8.80 mg/m^3	0.5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5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5.7.16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7.15-20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2025.7.16-21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7.1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7.1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刘念	采样员	OY2025714B
	蒋可豪	采样员	OY2025711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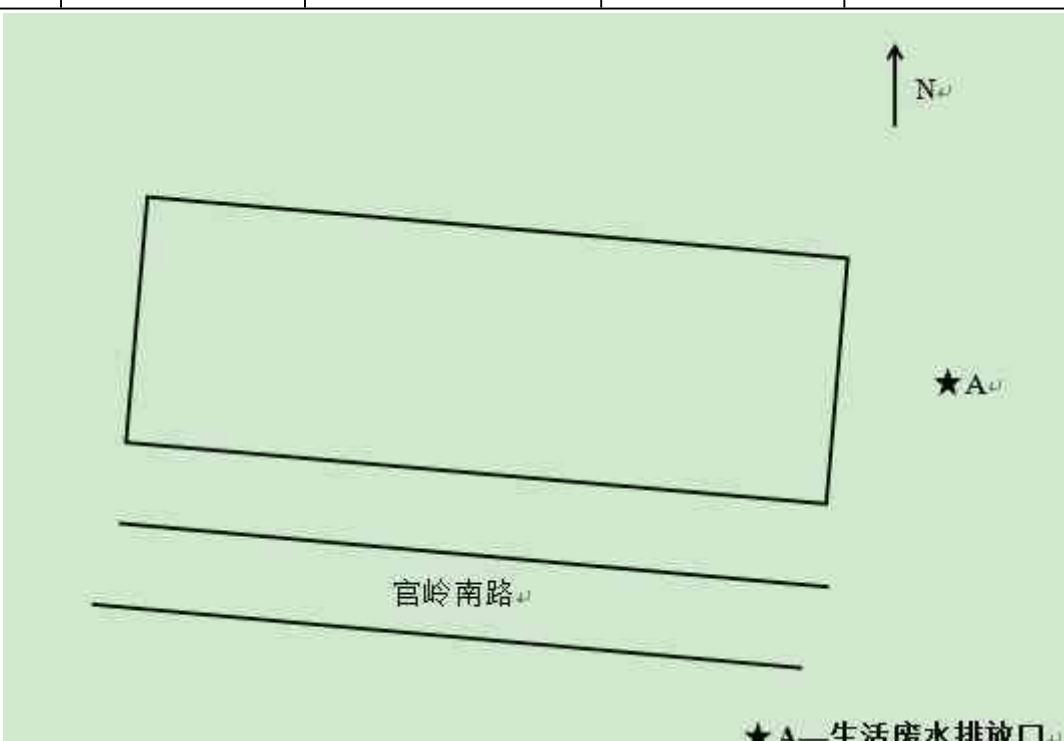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 1天4次	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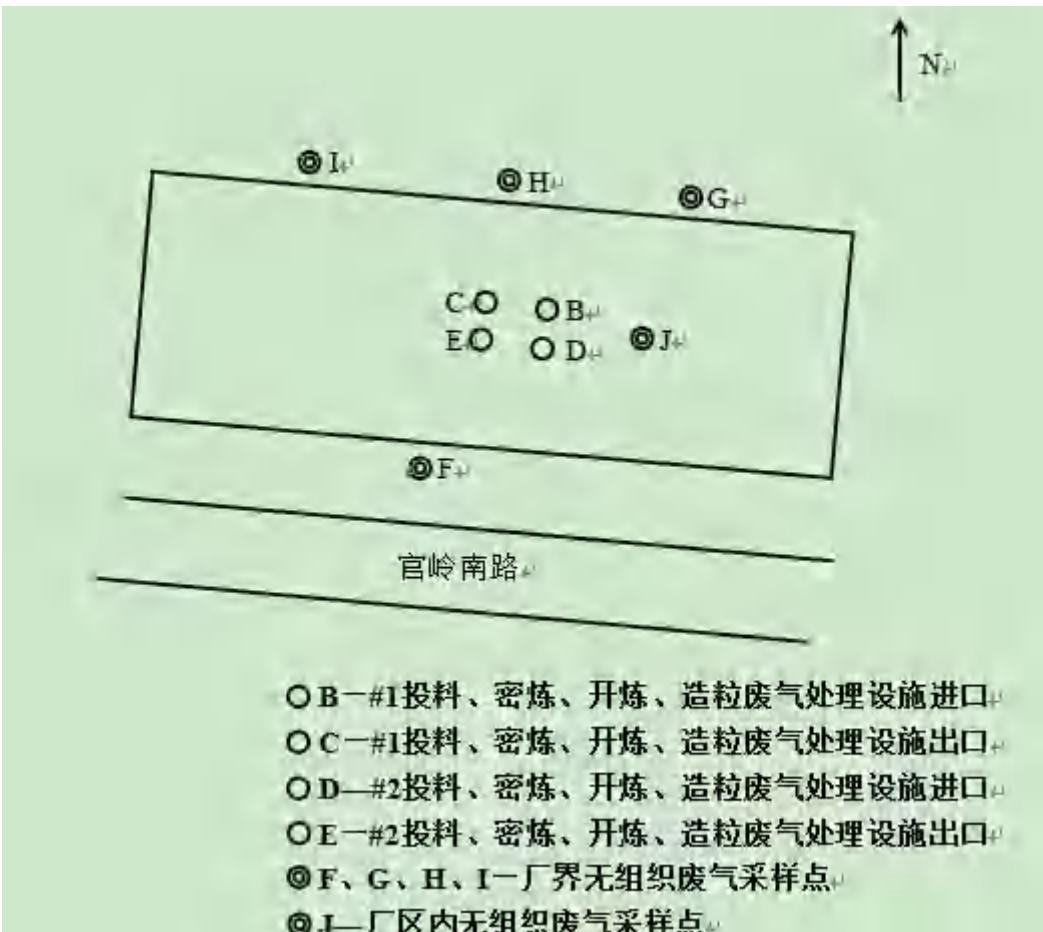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厂区外J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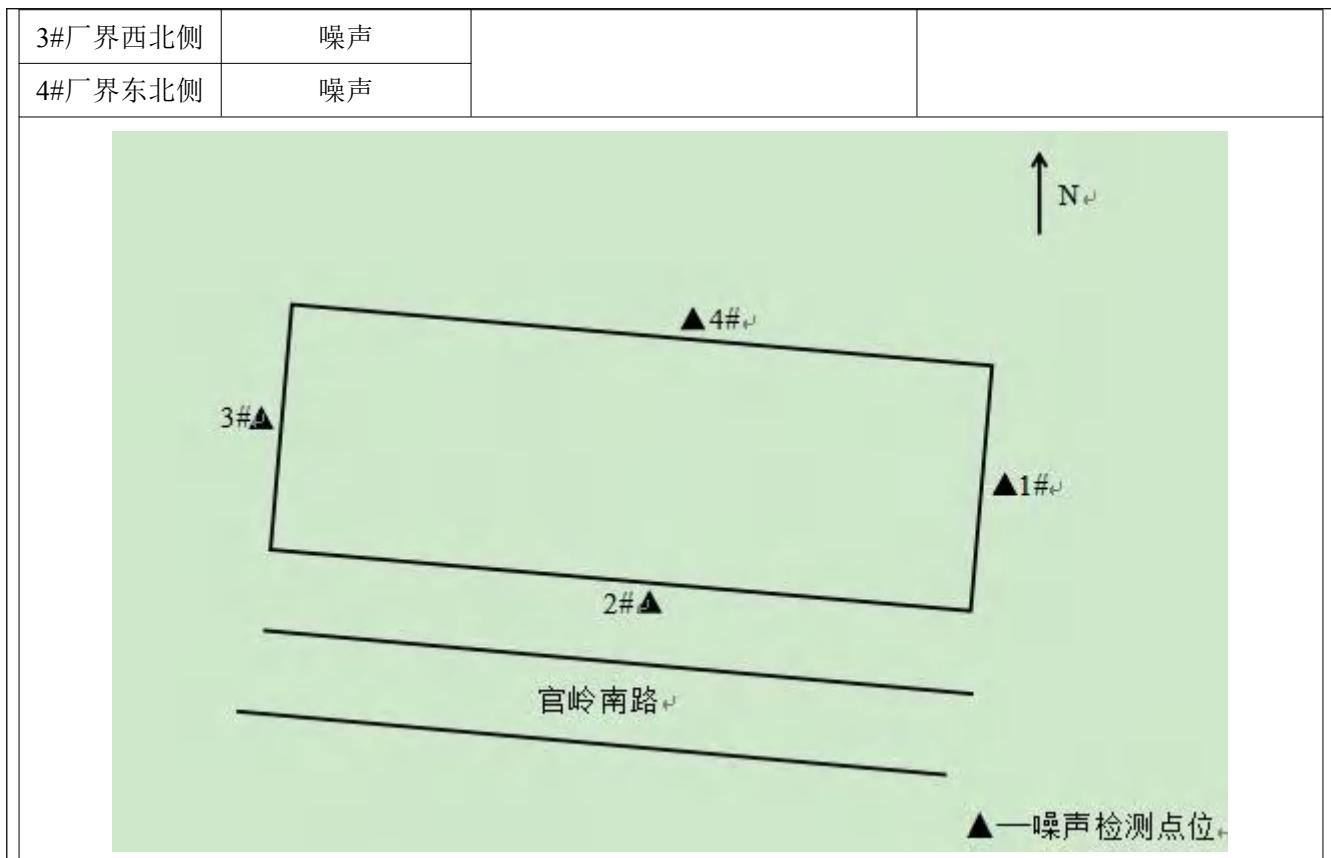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p>● B—#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C—#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D—#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E—#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F、G、H、I—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J—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p>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各1次	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
2#厂界西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和废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7.14	09:00-10:00	南	1.0	29.8	100.40	晴
	11:00-12:00	南	1.2	31.1	100.20	晴
	13:00-14:00	南	1.4	32.6	100.10	晴
	15:05-15:29	南	1.3	30.8	100.30	晴
2025.7.15	09:00-10:00	南	1.4	29.8	100.40	晴
	11:00-12:00	南	1.5	30.8	100.40	晴
	13:00-14:00	南	1.2	31.3	100.20	晴
	15:05-15:29	南	1.4	29.6	100.50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7-9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7.14	2025.7.15	
EVA 粒子	1000t/a	250t	1000t/a	3.1t	3.0t	91.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7.14	2025.7.15
1	生产线	密炼机	条	6	6	6
2		开炼机	台	6	6	6
3		造粒机	台	6	6	6
4		振筛机	台	6	6	6
5		搅拌机	条	12	12	12
6		空压机	台	1	1	1

7	样品区	密炼机（小型）	台	2	2	2	2
8		开炼机（小型）	台	2	2	2	2
9		造粒机（小型）	台	2	2	2	2
10	试模区	试模机	台	2	2	2	2
11	配料间	配料台	个	1	1	1	1
12	/	冷却塔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14	09:00-10:00	上风向F	非甲烷总烃	0.58	/	4.0	达标			
	11:00-12:00			0.55						
	13:00-14:00			0.54						
	09:00-10:00	下风向G		0.74	0.77					
	11:00-12:00			0.72						
	13:00-14:00			0.74						
	09:00-10:00	下风向H		0.72						
	11:00-12:00			0.75						
	13:00-14:00			0.76						
	09:00-10:00	下风向I		0.76						
	11:00-12:00			0.77						
	13:00-14:00			0.76						
2025.7.15	09:00-10:00	上风向F	非甲烷总烃	0.47	/	4.0	达标			
	11:00-12:00			0.53						
	13:00-14:00			0.52						
	09:00-10:00	下风向G		0.60	0.66					
	11:00-12:00			0.63						
	13:00-14:00			0.62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下风向H		0.50			
				0.62			
				0.61			
		下风向I		0.62			
				0.62			
				0.66			
2025.7.14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上风向F		0.235	/	/	/
				0.222			
				0.225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下风向G		0.334	0.336	1.0	达标
				0.325			
				0.321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下风向H		0.325			
				0.336			
				0.312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下风向I		0.330			
				0.319			
				0.327			
2025.7.15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上风向F		0.231	/	/	/
				0.229			
				0.235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下风向G		0.317	0.331	1.0	达标
				0.320			
				0.319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下风向H		0.329			
				0.330			
				0.316			
	09:00-10:00 11:00-12:00	下风向I		0.314			
				0.331			

	13:00-14:00			0.325				
2025.7.14	09:05	上风 向F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10	/	/	/	
	11:05			<10				
	13:05			<10				
	15:05			<10				
	09:13	下风 向G		<10	<10	20	达标	
	11:13			<10				
	13:13			<10				
	15:13			<10				
	09:21	下风 向H		<10				
	11:21			<10				
	13:21			<10				
	15:21			<10				
	09:29	下风 向I		<10	<10	20	达标	
	11:29			<10				
	13:29			<10				
	15:29			<10				
2025.7.15	09:06	上风 向F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10	/	/	/	
	11:06			<10				
	13:05			<10				
	15:05			<10				
	09:13	下风 向G		<10	<10	20	达标	
	11:13			<10				
	13:13			<10				
	15:13			<10				
	09:21	下风 向H		<10				
	11:21			<10				
	13:22			<10				
	15:21			<10				
	09:29	下风		<10				

	11:30	向I		<10			
	13:30			<10			
	15:29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14	09:00-10:00	厂区 内J	非甲烷 总烃	0.77	0.80	6	达标
	11:00-12:00			0.78			
	13:00-14:00			0.80			
2025.7.15	09:00-10:00	厂区 内J	非甲烷 总烃	0.71	0.72	6	达标
	11:00-12:00			0.69			
	13:00-14:00			0.7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	12043	27	30	3.61×10 ⁻¹	/	/	/
				31					
				31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25	11997	<20 (15)	<20	<2.40×10 ⁻¹	20	/	达标
				<20 (14)					
				<20 (14)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	颗粒物(烟	/	12149	30	30	3.64×10 ⁻¹	/	/	/
				3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5	尘、 粉 尘)			28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5		25	11968	<20 (14)	<20	<2.39×10 ⁻¹	20	/	达标
				<20 (15)					
				<20 (13)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4	非甲 烷总 烃	/	12043	14.7	14.2	1.71×10 ⁻¹	/	/	/
				13.3					
				14.6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25	11997		3.58	3.61	4.33×10 ⁻²	60	/	达标
				3.65					
				3.59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5	非甲 烷总 烃	/	12149	13.9	14.4	1.75×10 ⁻¹	/	/	/
				14.5					
				14.7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5	25	11968		3.39	3.30	3.95×10 ⁻²	60	/	达标
				3.21					
				3.29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4	颗粒 物 (烟 尘、 粉 尘)	/	11993	29	31	3.72×10 ⁻¹	/	/	/
				32					
				31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25	12085		<20 (14)	<20	<2.42×10 ⁻¹	20	/	达标
				<20 (13)					
				<20 (14)					

7.14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5	颗粒物(烟尘、粉尘)	/	12041	33	32	3.85×10^{-1}	/	/
				31				
				32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5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5	25	12109	<20 (15)	<20	$<2.42 \times 10^{-1}$	20	/ 达标
				<20 (14)				
				<20 (14)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4	非甲烷总烃	/	11993	10.5	10.4	1.25×10^{-1}	/	/
				9.96				
				10.8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25	12085	1.89	1.86	2.25×10^{-2}	60	/ 达标
				1.85				
				1.85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5	非甲烷总烃	/	12041	11.1	11.3	1.36×10^{-1}	/	/
				11.3				
				11.5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5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5	25	12109	2.60	2.25	2.72×10^{-2}	60	/ 达标
				2.15				
				2.00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269	269	6000	/ 达标	/ 达标
				26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229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25		309	309	6000	达标					
			309								
			269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5	25		229	309	6000	达标					
			309								
			269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5	25		309	309	6000	达标					
			269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备注：两个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6.62 \times 10^{-2} \text{kg/h}$ ，年工作时长 2400h，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kg/吨产品，符合 0.3kg/吨产品限值要求。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7月14日	1#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71×10^{-1}	4.33×10^{-2}	74.7
2025年7月15日			1.75×10^{-1}	3.95×10^{-2}	77.4
2025年7月14日		颗粒物	3.61×10^{-1}	$<2.40 \times 10^{-1}$	66.8
2025年7月15日			3.64×10^{-1}	$<2.39 \times 10^{-1}$	67.0
2025年7月14日	2#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25×10^{-1}	2.25×10^{-2}	82.0
2025年7月15日			1.36×10^{-1}	2.72×10^{-2}	80.0
2025年7月14日		颗粒物	3.72×10^{-1}	$<2.42 \times 10^{-1}$	67.5
2025年7月15日			3.85×10^{-1}	$<2.42 \times 10^{-1}$	68.6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4	12043	33.6	2.1	13.74	/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4	11997	34.9	2.3	13.77	25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4	11993	34.9	2.3	13.78	/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4	12085	33.6	2.1	13.77	25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5	12149	31.8	2.1	13.76	/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5	11968	32.2	2.2	13.58	25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5	12041	32.2	2.2	13.68	/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5	12109	31.8	2.2	13.71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1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外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水	10:39	微黄 微浊	7.3	155	0.52	13.2	6.59	34	47.3

排放口 7.14	12:43	微黄 微浊	7.1	155	0.53	13.1	7.50	31	47.3
	14:48	微黄 微浊	7.2	150	0.54	12.0	7.32	30	45.9
	16:54	微黄 微浊	7.2	160	0.56	12.9	7.57	30	48.5
	平均值		/	155	0.54	12.8	7.24	31	47.2
生活废水排放口 7.15	10:48	微黄 微浊	7.1	174	0.58	16.4	8.29	43	55.2
	12:49	微黄 微浊	7.3	179	0.56	16.7	8.05	49	55.8
	14:51	微黄 微浊	7.2	183	0.58	15.4	9.16	47	57.4
	16:57	微黄 微浊	7.2	187	0.55	14.7	9.06	51	59.0
平均值		/	181	0.57	15.8	8.64	48	56.8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70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14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08-14:10	63.0	—	—	—	63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6-14:18	61.3	—	—	—	61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3-14:25	61.7	—	—	—	62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35-14:37	61.1	—	—	—	61
7.15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05-14:07	62.3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5-14:17	61.7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3-14:25	62.6	—	—	—	63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29-14:31	61.3	—	—	—	61
标准限值					3类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 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7-36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80t/a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0.002/a、总氮0.007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0.002t/a、总氮0.007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3.029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159t/a,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2.87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3.516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4.14×10 ⁻²	2400	0.099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8×10 ⁻²	2400	0.060	
环评预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2.870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3.0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规定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和废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3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0.002t/a、总氮0.007t/a、VOCs3.029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159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2.87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0.003t/a、总氮0.007t/a、VOCs3.516t/a。

总结论：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4分30.577秒 28度04分50.05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4）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绿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4MACART346R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CART346R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80	/	480	480	/	480	480	/	/
	化学需氧量	/	168	500	0.024	/	0.024	0.024	/	0.024	0.024	/	/
	氨氮	/	7.94	35	0.002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总氮	/	13.9	70	0.007	/	0.007	0.007	/	0.007	0.007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20	/	/	/	0.810	/	/	0.810	/	/
	VOCs	/	3.46	60	3.029	/	3.029	3.516	/	3.029	3.51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9.230	/	29.230	33.149		29.230	33.14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4)96号

关于《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租赁面积 35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主要生产设备有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振筛机、搅拌机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料、投料、搅拌粉尘、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按照《浙江省应急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

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六队)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7-9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7.14	2025.7.15	
EVA 粒子	1000t/a	250t	1000t/a	3.1t	3.0t	91.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7.14	2025.7.15
1	生产线	密炼机	条	6	6	6
2		开炼机	台	6	6	6
3		造粒机	台	6	6	6
4		振筛机	台	6	6	6
5		搅拌机	条	12	12	12
6		空压机	台	1	1	1
7	样品区	密炼机（小型）	台	2	2	2
8		开炼机（小型）	台	2	2	2
9		造粒机（小型）	台	2	2	2
10	试模区	试模机	台	2	2	2
11	配料间	配料台	个	1	1	1
12	/	冷却塔	台	2	2	2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用途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 年 7-9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改性 EVA 粒子生产	EVA 粒子	t/a	600	150	600
2		硬脂酸锌	t/a	148	35	140
3		滑石粉	t/a	148	35	140
4		氧化锌	t/a	20	5	20
5		聚烯烃弹性体	t/a	30	7	28
6		硬脂酸	t/a	9	2	8
7		耐磨剂	t/a	9	2	8
8		色母	t/a	12	3	12
9		钛白粉	t/a	30	7.5	30
10		发泡剂 (碳酸氢钠)	t/a	4	1	4
11	测试样品	EVA 粒子	t/a	0.3	0.05	0.2
12		硬脂酸锌	t/a	0.074	0.015	0.06
13		滑石粉	t/a	0.074	0.015	0.06
14		氧化锌	t/a	0.01	0.0025	0.01
15		聚烯烃弹性体	t/a	0.015	0.003	0.012
16		硬脂酸	t/a	0.0045	0.001	0.004
17		耐磨剂	t/a	0.0045	0.001	0.004
18		色母	t/a	0.006	0.001	0.004
19		钛白粉	t/a	0.015	0.003	0.012
20		发泡剂 (碳酸氢钠)	t/a	0.002	0.0005	0.002
21	通用原辅料	液压油	t/a	0.2	0.05	0.2
22		润滑油	t/a	0.1	0.025	0.1
23		布袋	个/年	400	100	400
24		抹布	条/年	80	20	80
25		滤网	个/年	1800	450	1800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年7-9 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 量	处理情况
1	一般包装材料	1.011	0.2	0.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0.2	0.05	0.2	
3	废滤网	0.036	0.008	0.032	
4	废渣	2.014	0.5	2	
5	废液压油	0.190	0.04	0.16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矿物油桶	0.030	0.0075	0.03	
7	废活性炭	29.660	6.5	26	
8	废抹布	0.008	0.002	0.008	
9	收集的粉尘	/	/	/	回用于生产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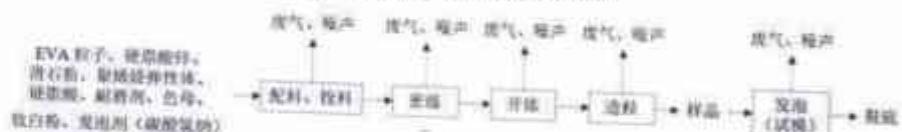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打样试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0	0
	废气处理	15	15
	噪声治理	3	3
	固废	4	4
	其他运营费用	3	3
环保投资合计		25	25
项目总投资		500	5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7 月份-9 月份用水量约 (200) 吨，年用水量约 800 吨。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h 白天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3) 平米。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70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22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温越检(水)字第 202507-170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112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被测单位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407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 20210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报告编号: 温越检(水)字第 202507-170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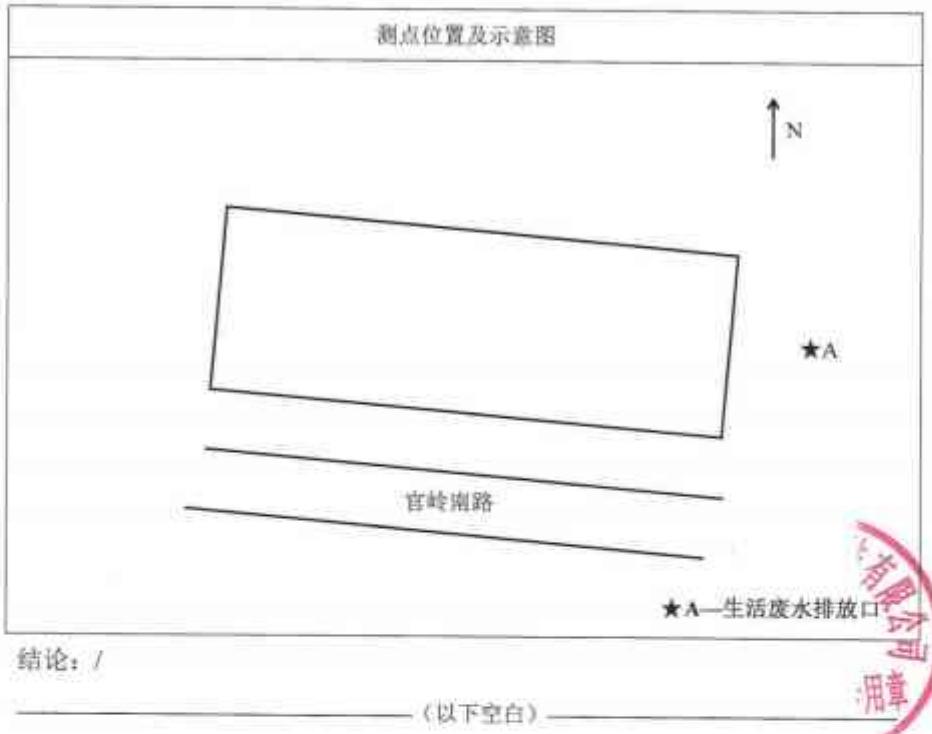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7.14	10:39	微黄 微浊	7.3	155	0.52	13.2	6.59	34	47.3	智创 250714-1A1
	12:43	微黄 微浊	7.1	155	0.53	13.1	7.50	31	47.3	智创 250714-1A2
	14:48	微黄 微浊	7.2	150	0.54	12.0	7.32	30	45.9	智创 250714-1A3
	16:54	微黄 微浊	7.2	160	0.56	12.9	7.57	30	48.5	智创 250714-1A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7.15	10:48	微黄 微浊	7.1	174	0.58	16.4	8.29	43	55.2	智创 250715-2A1
	12:49	微黄 微浊	7.3	179	0.56	16.7	8.05	49	55.8	智创 250715-2A2
	14:51	微黄 微浊	7.2	183	0.58	15.4	9.16	47	57.4	智创 250715-2A3
	16:57	微黄 微浊	7.2	187	0.55	14.7	9.06	51	59.0	智创 250715-2A4

报告编号: 阜越检(水)字第 202507-170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高锐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高锐

批准日期: 2026.7.27

检测检测专用章
(检测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第 1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112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被测单位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I220) 2025123、202512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第 2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7	30	3.61×10^{-1}	LT2506260
			31			LT2506227
			31			LT250622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4.7	14.2	1.71×10^{-1}	智创250714-1B1
			13.3			智创250714-1B2
			14.6			智创250714-1B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5)	<20	$<2.40 \times 10^{-1}$	LT2506245
			<20 (14)			LT2506246
			<20 (14)			LT2506251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58	3.61	4.33×10^{-1}	智创250714-1C1
			3.65			智创250714-1C2
			3.59			智创250714-1C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9	31	3.72×10^{-1}	LT2506240
			32			LT2506258
			31			LT2506259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0.5	10.4	1.25×10^{-1}	智创250714-1D1
			9.96			智创250714-1D2
			10.8			智创250714-1D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4)	<20	$<2.42 \times 10^{-1}$	LT2506252
			<20 (13)			LT2506253
			<20 (14)			LT2506254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89	1.86	2.25×10^{-2}	智创250714-1E1
			1.85			智创250714-1E2
			1.85			智创250714-1E3

报告编号: 龙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0	30	3.64×10^{-3}	LT2506231
			31			LT2506235
			28			LT250623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3.9	14.4	1.75×10^{-1}	智创250715-2B1
			14.5			智创250715-2B2
			14.7			智创250715-2B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4)	<20	$<2.39 \times 10^{-1}$	LT2506232
			<20 (15)			LT2506233
			<20 (13)			LT250623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39	3.30	3.95×10^{-3}	智创250715-2C1
			3.21			智创250715-2C2
			3.29			智创250715-2C3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3	32	3.85×10^{-1}	LT2506237
			31			LT2506238
			32			LT250623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1	11.3	1.36×10^{-1}	智创250715-2D1
			11.3			智创250715-2D2
			11.5			智创250715-2D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5)	<20	$<2.42 \times 10^{-3}$	LT2506226
			<20 (14)			LT2506228
			<20 (14)			LT250623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60	2.25	2.72×10^{-2}	智创250715-2E1
			2.15			智创250715-2E2
			2.00			智创250715-2E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第 4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269	智创250714-1C4
			269		智创250714-1C5
			229		智创250714-1C6
			309	309	智创250714-1E4
			309		智创250714-1E5
			269		智创250714-1E6
			229	309	智创250715-2C4
			309		智创250715-2C5
			269		智创250715-2C6
			309	309	智创250715-2E4
			269		智创250715-2E5
			269		智创250715-2E6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4		12043	33.6	2.1	13.74	/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11997	34.9	2.3	13.77	25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4		11993	34.9	2.3	13.78	/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4		12085	33.6	2.1	13.77	25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5		12149	31.8	2.1	13.76	/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5		11968	32.2	2.2	13.58	25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5		12041	32.2	2.2	13.68	/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5		12109	31.8	2.2	13.71	25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14	09:00-10:0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58	智创250714-1F1		
	11:00-12:00				0.55	智创250714-1F2		
	13:00-14:00				0.54	智创250714-1F3		
	09:00-10:00	G			0.74	智创250714-1G1		
	11:00-12:00				0.72	智创250714-1G2		
	13:00-14:00				0.74	智创250714-1G3		
	09:00-10:00	H			0.72	智创250714-1H1		
	11:00-12:00				0.75	智创250714-1H2		
	13:00-14:00				0.76	智创250714-1H3		
	09:00-10:00	I			0.76	智创250714-1I1		
	11:00-12:00				0.77	智创250714-1I2		
	13:00-14:00				0.76	智创250714-1I3		
2025.7.15	09:00-10:00	F			0.47	智创250715-2F1		
	11:00-12:00				0.53	智创250715-2F2		
	13:00-14:00				0.52	智创250715-2F3		
	09:00-10:00	G			0.60	智创250715-2G1		
	11:00-12:00				0.63	智创250715-2G2		
	13:00-14:00				0.62	智创250715-2G3		
	09:00-10:00	H			0.50	智创250715-2H1		
	11:00-12:00				0.62	智创250715-2H2		
	13:00-14:00				0.61	智创250715-2H3		
	09:00-10:00	I			0.62	智创250715-2I1		
	11:00-12:00				0.62	智创250715-2I2		
	13:00-14:00				0.66	智创250715-2I3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7.14	09:05	F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智创250714-1F4		
	11:05				<10		智创250714-1F5		
	13:05				<10		智创 250714-1F6		
	15:05				<10		智创 250714-1F7		
	09:13	G			<10	<10	智创250714-1G4		
	11:13				<10		智创250714-1G5		
	13:13				<10		智创 250714-1G6		
	15:13				<10		智创 250714-1G7		
	09:21	H			<10	<10	智创250714-1H4		
	11:21				<10		智创250714-1H5		
	13:21				<10		智创 250714-1H6		
	15:21				<10		智创 250714-1H7		
	09:29	I			<10	<10	智创250714-1I4		
	11:29				<10		智创250714-1I5		
	13:29				<10		智创 250714-1I6		
	15:29				<10		智创 250714-1I7		
2025.7.15	09:06	F			<10	<10	智创250715-2F4		
	11:06				<10		智创250715-2F5		
	13:05				<10		智创250715-2F6		
	15:05				<10		智创250715-2F7		
	09:13	G			<10	<10	智创250715-2G4		
	11:13				<10		智创250715-2G5		
	13:13				<10		智创250715-2G6		
	15:13				<10		智创250715-2G7		
	09:21	H			<10	<10	智创250715-2H4		
	11:21				<10		智创250715-2H5		
	13:22				<10		智创250715-2H6		
	15:21				<10		智创250715-2H7		
	09:29	I			<10	<10	智创250715-2I4		
	11:30				<10		智创250715-2I5		
	13:30				<10		智创250715-2I6		
	15:29				<10		智创250715-2I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第 7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14	09:00-10: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LM2507051		
	11:00-12:00				0.222	LM2507055		
	13:00-14:00				0.225	LM2507059		
	09:00-10:00	G			0.334	LM2507052		
	11:00-12:00				0.325	LM2507056		
	13:00-14:00				0.321	LM2507060		
	09:00-10:00	H			0.325	LM2507053		
	11:00-12:00				0.336	LM2507057		
	13:00-14:00				0.312	LM2507099		
	09:00-10:00	I			0.330	LM2507054		
	11:00-12:00				0.319	LM2507058		
	13:00-14:00				0.327	LM2507100		
2025.7.15	09:00-10:00	F			0.231	LM2507041		
	11:00-12:00				0.229	LM2507045		
	13:00-14:00				0.235	LM2507049		
	09:00-10:00	G			0.317	LM2507042		
	11:00-12:00				0.320	LM2507046		
	13:00-14:00				0.319	LM2507050		
	09:00-10:00	H			0.329	LM2507043		
	11:00-12:00				0.330	LM2507047		
	13:00-14:00				0.316	LM2506070		
	09:00-10:00	I			0.314	LM2507044		
	11:00-12:00				0.331	LM2507048		
	13:00-14:00				0.325	LM2507010		

报告编号: 鹰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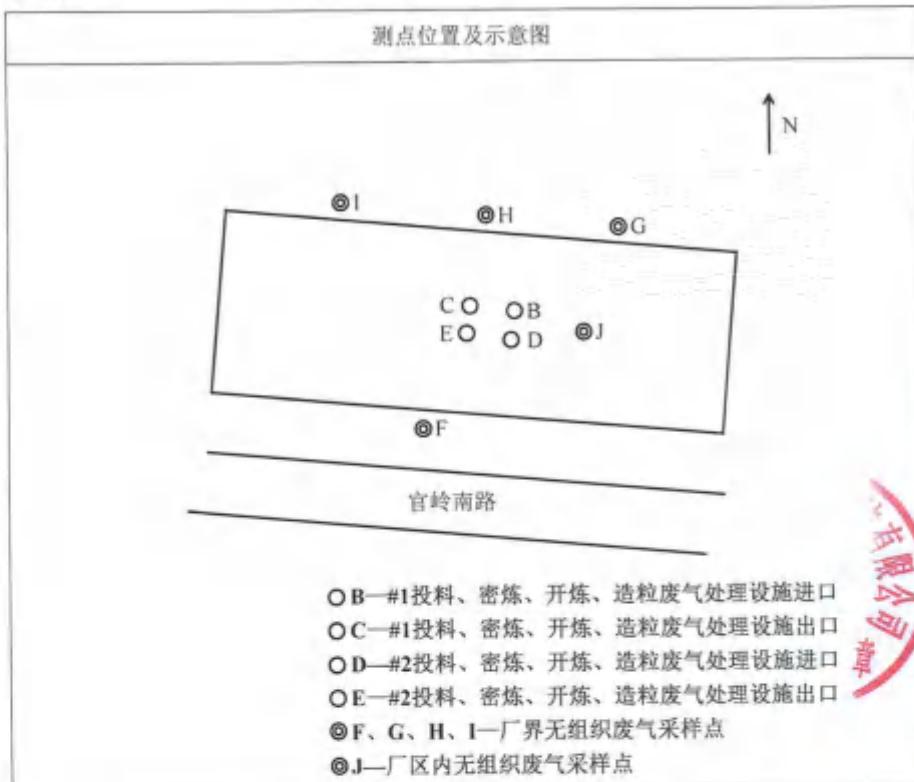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14	09:00-10:00	J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77	智创250714-111
	11:00-12:00				0.78	智创250714-112
	13:00-14:00				0.80	智创250714-113
2025.7.15	09:00-10:00	J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71	智创250715-211
	11:00-12:00				0.69	智创250715-212
	13:00-14:00				0.72	智创250715-21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2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准: 高伟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J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7.14	09:00-10:00	南	1.0	29.8	100.40	晴	刘念 蒋可曼
	11:00-12:00	南	1.2	31.1	100.20	晴	
	13:00-14:00	南	1.4	32.6	100.10	晴	
	15:05-15:29	南	1.3	30.8	100.30	晴	
2025.7.15	09:00-10:00	南	1.4	29.8	100.40	晴	刘念 蒋可曼
	11:00-12:00	南	1.5	30.8	100.40	晴	
	13:00-14:00	南	1.2	31.3	100.20	晴	
	15:05-15:29	南	1.4	29.6	100.30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3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22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 (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3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112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4-15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4-15 日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08-14:37;2025 年 7 月 15 日 14:05-14:3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 鳌越检(声)字第 202507-3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14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08-14:10	63.0	—	—	—	63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6-14:18	61.3	—	—	—	61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3-14:25	61.7	—	—	—	62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35-14:37	61.1	—	—	—	61
7.15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05-14:07	62.3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5-14:17	61.7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3-14:25	62.6	—	—	—	63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29-14:31	61.3	—	—	—	61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胜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胜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5	智创 250714-1A1-2	158 mg/L	152 mg/L	4.9	10	合格
	2025.7.16	智创 250715-2A1-2	177 mg/L	171 mg/L	3.7	10	合格
总磷	2025.7.15	智创 250714-1A1-2	0.52 mg/L	0.51 mg/L	1.0	10	合格
	2025.7.16	智创 250715-2A1-2	0.59 mg/L	0.57 mg/L	3.7	10	合格
总氮	2025.7.16	智创 250714-1A1-2	13.3 mg/L	13.0 mg/L	2.2	5	合格
		智创 250715-2A1-2	16.6 mg/L	16.3 mg/L	1.9	5	合格
氨氮	2025.7.16	智创 250714-1A1-2	6.64 mg/L	6.54 mg/L	1.5	10	合格
		智创 250715-2A1-2	8.33 mg/L	8.25 mg/L	1.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5	智创 250714-1F1	1.90 mg/m ³	1.88 mg/m ³	1.5	15	合格
		智创 250715-2F3	2.05 mg/m ³	1.96 mg/m ³	4.2	15	合格
		智创 250714-1J3	0.78 mg/m ³	0.81 mg/m ³	3.9	20	合格
		智创 250715-2J2	0.69 mg/m ³	0.69 mg/m ³	0	20	合格
		智创 250715-2J3	0.70 mg/m ³	0.73 mg/m ³	4.1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5	智创 250714-1A4-2	160 mg/L	165 mg/L	3.1	20	合格
	2025.7.16	智创 250715-2A4-2	187 mg/L	181 mg/L	3.3	20	合格
总磷	2025.7.15	智创 250714-1A4-2	0.56 mg/L	0.53 mg/L	5.3	20	合格
	2025.7.16	智创 250715-2A4-2	0.55 mg/L	0.57 mg/L	3.6	20	合格
总氮	2025.7.16	智创 250714-1A4-2	12.9 mg/L	12.8 mg/L	0.4	20	合格
		智创 250715-2A4-2	14.7 mg/L	15.1 mg/L	2.7	20	合格
氨氮	2025.7.16	智创 250714-1A4-2	7.57 mg/L	7.35 mg/L	3.0	20	合格
		智创 250715-2A4-2	9.06 mg/L	8.96 mg/L	1.1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7.15	7.07 μg	17.2 μg	10.0 μg	101	85-115	合格
	2025.7.16	6.51 μg	17.0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氯	2025.7.16	26.5 μg	55.9 μg	30.0 μg	98.0	90-110	合格
氯氯	2025.7.16	33.2 μg	63.1 μg	30.0 μg	99.7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7.15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2025.7.16	10.0 μg	9.85 μg	1.5	5	合格
总氯	2025.7.16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氯氯	2025.7.16	40.0 μg	39.7 μg	0.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5	8.84 mg/m ³	8.39 mg/m ³	2.8	10	合格
		8.84 mg/m ³	8.15 mg/m ³	7.8	10	合格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8.84 mg/m ³	8.80 mg/m ³	0.5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5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2025.7.16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7.15-20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2025.7.16-21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7.1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7.15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04MACART346R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699号第13幢第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CART346R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有效 期: 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危废单位资质:



危废台账	
<p>编号: 废油漆桶 2025-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 该登记证由本公司填写并负责真实性,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真实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合法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准确性负责。</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吴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矿物油 2025-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 该登记证由本公司填写并负责真实性,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真实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合法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准确性负责。</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吴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活性剂 2025-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 该登记证由本公司填写并负责真实性,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真实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合法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准确性负责。</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吴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抹布 2025-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 该登记证由本公司填写并负责真实性,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真实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合法性负责, 本公司对本登记证的准确性负责。</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吴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浙江迦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 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设备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组织 废气	#1 投料、密炼、 开炼、造粒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1 次/年, 其 中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2 投料、密炼、 开炼、造粒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 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生产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 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檐第一层
厂界北侧为园区 12 号楼其他工业企业, 厂界西侧为园区办公楼, 厂界东侧为同
区 1 号楼, 厂界南侧隔官岭南路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
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
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
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 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并及时登记台 账	2025.10	设置完成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1.4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5.11.2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1.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1.3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1.3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1.2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1.3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温州市绿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资质页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温州市绿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姚浦村梧

华路 398 号

法人代表: 前峰峰

证书编号: 浙环修复承包证 E-1052

初次取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评价范围:	乙级	乙级	乙级

查询网址: www.z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声 明

- 1、本整改方案正文共贰拾贰页。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本整改方案只针对该整改对象，用于其他用途均无效。

建设单位：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浦

整改单位：温州市绿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前锋

项目负责人：詹前锋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6
1.1、项目概况	6
1.2、设计依据	6
1.3、设计原则	7
1.4、设计处理排放标准	7
二、主要设计参数	8
2.1、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8
2.2、生产情况分析	8
2.3、污染物情况分析	9
2.4、设计处理能力的要求	10
2.5、目前有机废气的处理方向	10
三、整治提升设计工艺流程及说明	13
3.1、企业原有防治设施情况分析	13
3.2、设计工艺流程及说明	13
四、净化设备简介	13
4.1、活性炭吸附箱	13
4.2、净化废气设备技术参数	16
4.3、运行成本	17
五、日常管理	17
六、劳动保护	18
6.1、职工安全卫生设计	18
七、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18
7.1、环境效益	18
7.2、社会效益	18
八、质量保证、操作培训及售后服务	18
8.1、质量保证	19
8.2、操作培训	19
8.3、售后服务	19

一、企业基本情况

1.1、项目概况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699号第13幢第一层，主要从事鞋材的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开炼、密炼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粉尘。现目前企业已对有机废气和粉尘进行治理后排放。

为创造浙江蓝，贵公司进行设计治理方案，让有机废气和粉尘集中收集至环保设备中处理达标后再高空排放。贵公司专门向我司咨询，并委托我司派环境工程专业人员对生产现场进行查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贵公司有关环评资料及治理要求、建议并结合我公司治理同类典型废气的丰富经验，编制了该项目治理工程设计方案，供贵公司领导和环保部门查看。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特派专业、专项设计人员对该项目、废气处理工程进行现场勘察，于2024年12月编制设施整改方案，确保废气符合温州市整改要求。

1.2、设计依据

- (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 (2)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 (3)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 (7) 《浙江“十四五”会发现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8) 温环发〔2022〕13号文件《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9)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10) 该厂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要求；
(11)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设计规范。

1.3、设计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
(2) 贯彻“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方针，争取做到国家级示范标准；
(3) 本净化设备的提供，既要保证设备的处理能力，又要保证尾气的有效达标排放，确保废气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
(4) 立足国内，采用先进技术，经济可行的处理工艺，降低工程投资及处理成本，并根据现有条件选择处理工艺；
(5) 本着节约的原则，充分利用场地，减少占地面积，降低工程改造和运行成本；
(6) 所采用的工艺措施既具有合理性又具有先进性以保证运行管理简便灵活，选用的设备高效、节能，并要求安全可靠，操作简单，维修方便，使用寿命长；
(7) 妥善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1.4、设计处理排放标准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表 1-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苯系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2.0
颗粒物	20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无量纲)		最高点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二、主要设计参数

2.1、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 (1) 低效整治废气源: 喷漆废气、刷胶废气、硫化废气、烘干废气;
- (2) 低效整治废气主要成分: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
- (3) 低效整治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
- (4) 低效整治废气风量: 8000m³/h两套;
- (5) 低效整治废气浓度: VOCs≤100mg/m³;
- (6) 低效整治废气温度: 常温;
- (7) 低效整治设计排放标准: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 (8) 低效整治活性炭: 企业自主采购。

2.2、生产情况分析

从业主提供的生产情况及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资料得知, 企业主要从事改性 EVA 粒子生产, 属于塑料制品业。在加工过程中开炼、密炼会产生废气和粉尘。若不进行处理, 将会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 严重影响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

生产工艺流程:

第 8 页 共 20 页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 EVA 粒子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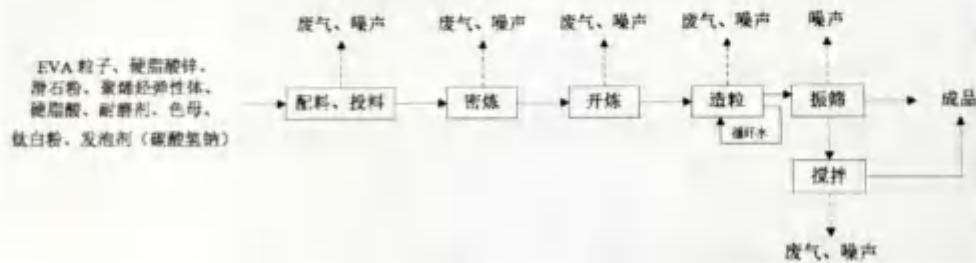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经现场踏勘和项目工艺分析，项目通过原材料放入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再装袋完成。

2.3、污染物情况分析

2.3.1、主要原辅材料

表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7 物料平衡表 改性 EVA 粒子物料平衡			
耗用量 t/a		去向 t/a	
EVA 粒子	600	产品 (1000t 粒子)	1000
硬脂酸锌	148	废气净化	颗粒物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0 (1.398)
滑石粉	148		非甲烷总烃 3.660
氧化锌	20	废气排放	颗粒物 0.810
聚烯烃弹性体	30		非甲烷总烃 3.516
硬脂酸	9	固体	废渣 2.014
耐磨剂	9	/	
色母	12	/	
钛白粉	30	/	
发泡剂(碳酸氢钠)	4	/	
合计	1010	合计	
		1010	

2.3.2、有机物排放浓度计算分析

根据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相关数据中，环评对废气的计算产生量挥发性计算，收集率为 90% 要求，废气产生量为 0.3t/a，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为 8h。风量为 8000m³/h，排放初始浓度为：

$$(0.3/8/300/8000) \times 0.9 \times 10^6 = 13.5 \text{ mg/m}^3 < 100 \text{ mg/m}^3$$

2.4、设计处理能力的要求

(1) 收集方式

废气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和活性碳吸附，达标高空排放。

(2) 风量计算

企业设有 8 个集气罩，截面尺寸为 1.7m × 1.0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的标准和要求，以收集率为 90%，截面风速为 0.4m/s 计算。

考虑过程损失，处理系统处理风量应为：

$$1.7 \text{ m} \times 1.0 \text{ m} \times 8 \times 3600 \text{ s/h} \times 0.4 \text{ m/s} = 10000 \text{ m}^3/\text{h} = 8000 \text{ m}^3/\text{h}$$

废气管道系统的设计计算

气流在管道中的输送速度为 $\geq 15 \text{ m/s}$ 的范围，选取管道流速 $V = 15 \text{ m/s}$ 。

主风管管径 D 圆整为：

$$D = [Q / (3600 \pi V)]^{1/2} \approx 1000 \text{ mm} \text{ (分2支500mm)}$$

其中，Q 为风量， m^3/h 。

2.5、目前有机废气的处理方向

目前对于气态有机物污染物种类繁多，采用的治理方法也有多种，常用的主要有：吸收法、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燃烧法、冷凝法等。这些方法在应用中各有特点

点和利弊，需要根据污染程度、使用环境与条件来权衡。

表 2-3 现有废气处理类型类比

工艺类 特点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活性炭吸附法	催化燃烧法 (或 RTO)	直接燃烧法 (或 RTO)	生物分解法	等离子法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
净化技术原理	有机的结合了活性炭吸附法和催化燃烧法的各自优势，达到节能、降耗、环保、经济等目的。	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有机物具有高效吸附能力原理。	利用催化剂的催化作用来降低有机物的化学氧化反应的温度条件，从而实现节能，安全的目的。	利用有机物的高温条件下的可燃性将其通过化学氧化反应进行净化的方法。	利用有机物作为微生物的营养物质，通过其代谢作用将有机物分解和利用的过程。	利用高压电极发射的等离子及电子，裂解和氧化有机物分子结构，生成无害化的物质。	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的光能裂解和氧化有机物质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的原理。
适宜净化的气体	大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干燥的常温废气，例如：涂装、化工、电子等生产废气。	小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干燥的常温废气，例如：实验室、洁净室通风换气。	小风量中高浓度不含尘高温或常温废气，例如：烤漆、烘干，各种烤炉产生废气。	大风量高浓度含尘废气，例如：光电、印刷、制药等产生废气。	大风量低浓度常温废气，例如：污水处理厂等产生废气。	小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干燥的常温废气，例如：焊接烟气等。	小风量低浓度不含尘干燥的常温废气，例如：实验室、油烟等。
净化效率	可稳定保持 90% 以上	初期净化效率可达 85%，需要经常更换。	可长期保持 95% 以上。	可长期保持 95% 以上。	微生物活性好时净化效率可达 70%，净化效果极不稳定。	正常运行情况下净化效率可达 60% 左右。	正常运行情况下净化效率可达 60% 左右。

使用寿命	催化剂和活性炭 4 年以上，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活性炭需按时更换，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催化剂 4 年以上，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养护困难，需频繁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温度等。	在废气浓度及湿度较低情况下，可长期正常工作。	高能紫外灯管寿命三年以上，设备寿命十年以上。
投资费用	中等投资费用	低投资费用	中高等投资费用	较高的投资费用	非常高的投资费用	中等高的投资费用	中高等投资费用
运行费用	整体运行费用最低	所使用的活性炭必须按时更换，运行维护成本较高。	除风机能耗外，其他运行费用较低。	需不断的提供燃料维持燃烧，运行维护费用最高。	运行维护费用较高，需经常投放药剂，以保持微生物活性。	系统用电量大，且还需要清灰，运行维护成本高。	整体运行费用较低。
污染	无二次污染	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无二次污染	无二次污染	易产生污泥、污水	无二次污染	无二次污染
其他	1、较为成熟工艺； 2、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 3、被处理废气浓度不高于 1000mg/m ³	1、较为成熟工艺； 2、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 3、被处理废气浓度不高于 1000mg/m ³ ； 4、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1、较为成熟工艺； 2、被处理废气浓度不高于 1000mg/m ³ ； 3、废气浓度较低时运行废气较高（耗电量）	1、较为成熟工艺； 2、废气浓度不高于 4000mg/m ³ ； 3、废气浓度较低时运行废气较高（耗电量）	1、较为成熟工艺； 2、微生物培养周期较长，并且需要定期加入营养液； 3、容易产生污泥	1、目前还处在研究开发阶段，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有待进一步考察	1、较为成熟工艺； 2、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 3、被处理废气浓度不高

三、整治提升设计工艺流程及说明

3.1、企业原有防治设施情况分析

原有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废气和粉尘经收集后进入2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3.2、设计工艺流程及说明



图3-2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进入废气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涉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炭过滤风速 $\leq 0.6\text{m/s}$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处理设备进行吸附，用活性炭吸附特性充分去除有机废气后经引风机达标排放。

四、净化设备简介

4.1、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箱用于 VOCs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净化设备，由箱体及填装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高效、经济且实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起到过滤吸附异味的作用；活性炭吸附箱被广泛应用于车间、实验室等环境排放的 VOCs 有机废气处理，例如苯、醇、酮、醚、烷、醛、酚、等等挥发性气体，主要适用于化工、机械、印刷、橡胶、家具、机电、船舶、汽车、石油等行业。（设备设计规范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文件要求，设计填充值参照温环发〔2022〕13号关于《加强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与温环发〔2023〕1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为参考）。

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

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

活性炭是由木质、煤质和石油焦等含碳的原料经热解、活化加工制备而成，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较大的比表面积和丰富的表面化学基团，特异性吸附能力较强的炭材料的统称。通常为粉状或粒状具有很强吸附能力的多孔无定形炭。由固态碳质物（如煤、木料、硬果壳、果核、树脂等）在隔绝空气条件下经 600—900℃ 高温炭化，然后在 400—900℃ 条件下用空气、二氧化碳、水蒸气或三者的混合气体进行氧化活化后获得。

炭化使碳以外的物质挥发，氧化活化可进一步去掉残留的挥发物质，产生新的和扩大原有的孔隙，改善微孔结构，增加活性。低温（400℃）活化的炭称 L-炭，高温（900℃）活化的炭称 H-炭。H-炭必须在惰性气氛中冷却，否则会转变为 L-炭。活性炭的吸附性能与氧化活化时气体的化学性质及其浓度、活化温度、活化程度、

活性炭中无机物组成及其含量等因素有关，主要取决于活化气体性质及活化温度。

活性炭的含炭量、比表面积、灰分含量及其水悬浮液的 pH 值皆随活化温度的提高而增大。活化温度愈高，残留的挥发物质挥发愈完全，微孔结构愈发达，比表面积和吸附活性愈大。

活性炭中的灰分组成及其含量对炭的吸附活性有很大影响。灰分主要由 K_2O ， Na_2O ， CaO ， MgO ， Fe_2O_3 ， Al_2O_3 ， P_2O_5 ， SO_3 ， Cl^- 等组成，灰分含量与制取活性炭的原料有关，而且，随炭中挥发物的去除，炭中的灰分含量增大。

活性炭种类：

常用活性炭分为柱状活性炭与蜂窝状活性炭。

柱状活性炭分为定型和不定型颗粒。主要以椰壳、果壳和煤质等为原料，经系列生产工艺精加工而成。广泛用于化工、电子、医药、印染、食品及生活用水、工业用水、溶液过滤、吸附净化、除杂，也可用于工业废水深度净化，一般为颗粒状，微孔发达，机械强度高，吸附速度快，净化度高，不易脱粉，使用寿命长。主要用于高级净化城市饮用水，脱除余氯、除臭；同时也是高纯水、人工矿泉水生产过程中的高级净化材料；大规模锅炉给水预先脱除 COD 等有害杂质，能够提高锅炉效率和延长锅炉寿命；柱状活性炭能够有效地脱除水中的 COD、色素、臭气等毒害物质。

大颗粒活性炭可以装填过滤器以及净化空气。

蜂窝状活性炭是一种新型环保活性炭废气净化产品，能有效降低异味和污染物，达到国家废气一级排放标准。本产品主要原料是采用，高级煤质活性炭粉、高碘值

椰壳活性炭粉、超强脱色木质活性炭粉，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工厂有机废气（三苯及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适用于室内空气净化，餐饮油烟废气处理。空调，冰箱，复印机等除异味。并可做为催化剂载体。用于气相吸附类活性炭，苯，甲苯，二甲苯，丙酮，油气、 CS_2 等有机溶剂吸附与回收。香烟过滤嘴、装修除味、室内空气净化（甲醛，苯等有害气体的去除），工业用气的净化（如 CO_2 ， N_2 等）石化行业生产、天然气净化，脱硫，除臭、废水的治理。生化，油漆工业，地下场

所、皮革工厂、动物饲养场所的空气净化、脱臭。烟道气的臭气吸附，硫化物吸附，汞蒸汽的去除、降低戴奥辛的生成。

4.2、净化废气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设计依据根据《吸附法及吸附装置技术规范》(HJ2026-2013) 规范设计。

活性炭吸附箱技术参数：

表 4-1 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8000+8000m ³ /h
2	尺寸	2000×2000×2000mm×2
3	材质	201
4	进口总浓度	≤100mg/m ³
5	进口温度	<40℃
6	湿度要求	相对湿度 50% 以下
7	设备阻力	<500Pa
8	过滤风速	0.59m/s
9	停留时间	0.75s
10	活性炭类别	蜂窝炭
11	活性炭填充量	600kg
12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根据温环发〔2022〕13号文件《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1注1表明 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本项目初始浓度在 100mg/m³ 以下，计算依据如下：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0.3t/a，排放量为 0.019/a（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本项目废气削减量为 0.081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有

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量以 100% 计，则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081t/a，需要活性炭量为 0.54t/a (0.98m³)。运行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需要更换 4 次，则填充量为 0.6t (0.25m²)。

活性炭设备尺寸为 2000 × 2000 × 2000mm，现场原有填充量为 300kg，考虑过滤风速和吸附层停留时间等因素，撤去原有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将原有活性炭设备 内部改装成 2 道活性炭，装量为 0.12m × 2m × 2m × 2 = 0.96m³ (0.3 吨*2)，活性炭设备装碳量达标。

过滤风速：8000/3600 / (2×2×2) = 0.3m/s

吸附层停留时间：(0.12×2) / 0.34 ≈ 0.75s

4.3、运行成本

运行费用以一年 300 天 8 小时/天计算，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4-2 运行费用详情

运行费用以 220 天/年，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计算，电费按照 0.9 元/度计算，活性炭更换为运行三个月一次，每吨 11000 元	
1	主风机电费：2 台风机功率均为 11kw，每年 60000 元
2	活性炭更换：每年 0.6 吨，每年 24000 元
合计	每年总运行费用约为 84000 元

备注：

以上运行费用启动时间按照 8h 进行计算，年运行时间按照 300 天/年以上为理论计算，最终以实际运行数据为准。

五、日常管理

日常运行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时不需要专人操作，与生产线同时开机，同时关闭；废气处理系统使用期间，需要专人维护，了解设备是否正常。定期对处理系统各部位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无法排除的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六、劳动保护

6.1、职工安全卫生设计

6.1.1、设计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8 年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010 年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劳动部〔1996〕第 3 号令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劳动部 1979 年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0057-94

6.1.2、主要措施

制定操作规程，明确规定安全操作规则，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杜绝事故的发生；

高空操作平台处设置保护栏杆，防止意外坠伤。

七、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7.1、环境效益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投入运行后，能极大地削减废气的排放，能够有效改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带来极大的环境效益。

7.2、社会效益

废气处理系统投入运行后，能有效地保证企业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起到重要的作用。

八、质量保证、操作培训及售后服务

8.1、质量保证

工程承接后指派专业项目经理，负责整个生产、安装，配一名专职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负责技术和质量验收；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体系进行，保证每个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所有的外购件的配套厂家均为长期合作单位，质量和工期均可得到保证，同时配套件厂家可以到现场进行指导和人员培训；公司的质量认证体系已延伸到所有配套件厂家。

同型号的产品已经在同工况条件下使用，形成成熟工艺和成熟产品，配上自动化控制，确保设备的处理效果和安全可靠。

本产品生产、验收、运输、安装均按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

专门的产品服务中心，保证对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8.2、操作培训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卖方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买卖双方商定。

将为用户提供完整、正规的设备资料和操作维护规程。并负责培训用户的操作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活性炭有机废气净化技术、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净化技术基础知识，设备操作维护规程，以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8.3、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壹年，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公司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我公司承诺：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立即予以答复，24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赶赴现场解决。

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支持，我们公司愿为贵公司提供更多环保方面的服务，为您的工作排忧解难！

如果您还有任何环保的烦恼，可以随时与我联系，我们公司专业为客户解决与处理环保的问题。随时欢迎与我们咨询！

温州市绿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海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 EVA 粒子生产的企业, 租赁温州巨一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为 3500m², 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 9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304MACART346R001W)。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5.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竣工验收, 验收内容为温州智创新材料有

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企业人工配料间改为自动配料机，产生极少配料粉尘，项目共有 6 组生产线和 2 组测试线，东侧四组线产生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西侧四组线产生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开炼、密炼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造粒工序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和恶臭。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造粒废气集气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两个 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配料、搅拌粉尘产生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废渣、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和废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

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在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1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

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网和废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

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宋新伟 廖丽峰

黄浦 赵正一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董润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58806888
	赵正一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38300902
	杨红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05770123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詹丽峰	温州市绿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13868443522
参加人员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

联系人：黄浦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7-112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 EVA 粒子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巨一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德路 699 号第 13 幢第一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3500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1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E	#2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OF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OG	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OH	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OI	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OJ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 1°~4°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区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cr、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cr、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注：

1.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配料、投料、搅拌粉尘、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5-2和表5-4。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5-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 具体见表 5-5。

表 5-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屋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本项目位于 3 类功能区, 故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5-6。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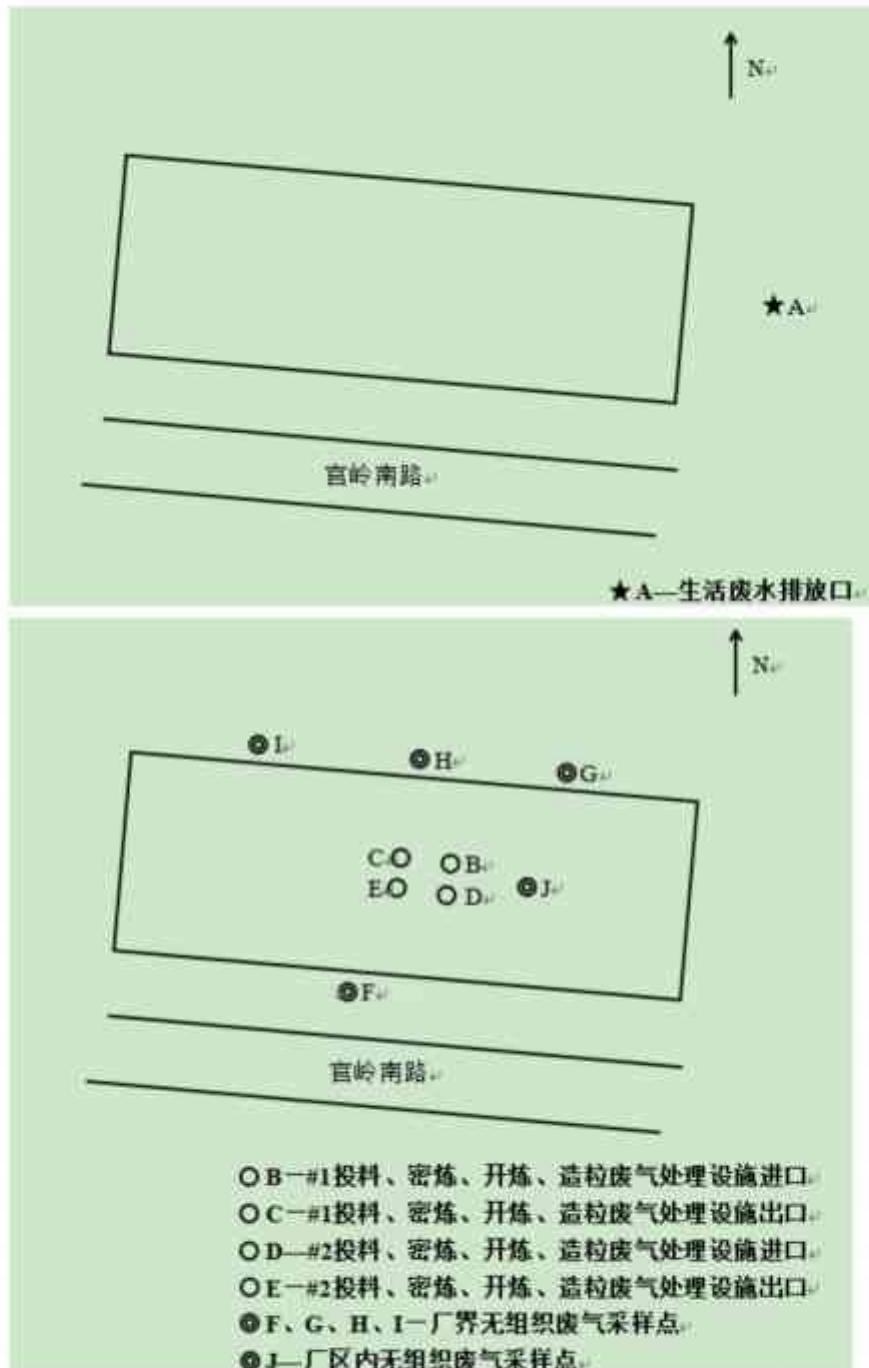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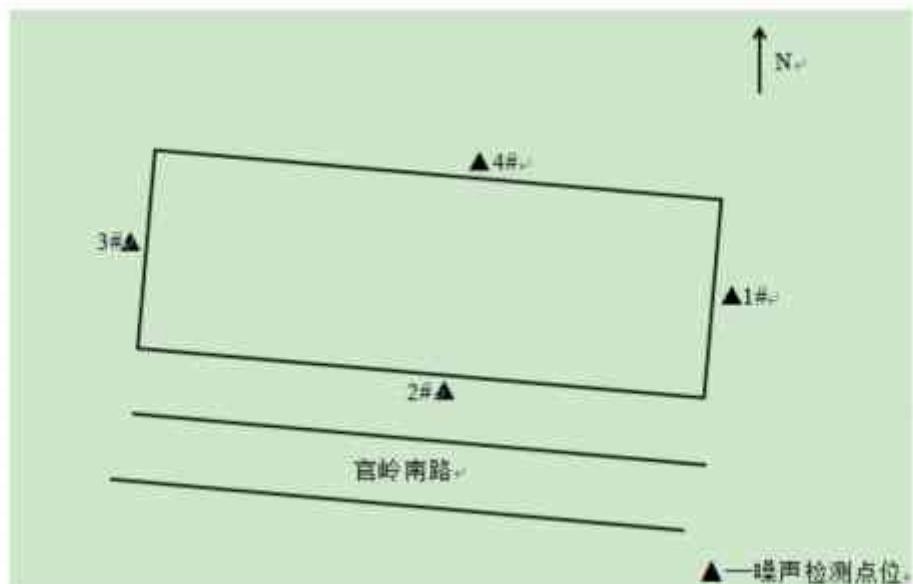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0.01mg/L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套布袋除尘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编号 Q001-Q002）

第二章 维修保养计划

第三条 年度计划制定

每年 12 月编制下年度《环保设施维保计划》，明确：

1. 活性炭设备：年度气密性检测≥2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240 小时

第四条 备品备件管理

储备关键部件：活性炭（存量≥总装载量 120%），高压电源模块（1 台备用）

危废管理：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48 小时内转移至有资质单位

第三章 分项设备维保要求

第五条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备（2 套）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日常维护	检查压差（正常范围≤800Pa）	每日	当班操作员
定期保养	更换布袋、蜂窝活性炭，检测吸附效率（≥90%）	240 小时/次	环保主管
大修	检修风机轴承、更换密封件	1 次/年	设备科

第四章 应急维修管理

第六条 故障响应

活性炭设备故障：启用备用设备，4 小时内完成修复

第五章 记录与档案

第七条 维保记录要求

活性炭更换：记录更换时间、数量、供应商、危废转移联单号

档案保存：原始记录至少保留 3 年，电子档案永久备份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八条 执行保障

设备科每月核查维保完成率（目标≥95%）

未达标处罚：缺 1 次活性炭更换扣罚责任班组 500 元

温州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成立环保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全面负责）

副组长：生产副总（直接责任人）

成员：环保主管、设备科长、车间主任、安环专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环保主管职责

统筹 2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设备台账管理，每季度组织更换布袋、活性炭并记录

组织季度环保设施效能评估

第五条 设备操作员职责

活性炭设备：每日巡检吸附效率，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温度、压差等）

第六条 维修班组职责

每月对 2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七条 建立“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每套布袋除尘+活性炭设备独立编号（Q001-Q002）

记录吸附剂更换时间（累计运行 240 小时强制更换）

保存危废转移联单（废活性炭按 HW49 类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八条 异常情况处置:

活性炭设备故障: 立即启动备用设备, 2 小时内报修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实行三级检查机制:

班组每日自查设备运行状态

安环部每周抽查记录完整性

领导小组每月考核设施运行效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1)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疏散无关人员 2)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汞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高氯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 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 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 银滴定法 GB/T 11896- 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 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 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 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 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铁、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铁、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革胺类化合物	水质 革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1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测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2,6-二氯苯酚分光光度法和 10.1 亚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电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法(镧啉系电极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2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1 硫代乙酰胺-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2 紫色比色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1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1 稀释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重铬酸钾-银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3 稀释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1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4-氯-2-氨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1 碱性过硫酸钾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07 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碱性过硫酸钾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稀释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 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1 温度计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3 电位测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4 亚硝酸盐-碱性过硫酸钾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电子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1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电子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1-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2024-03-26)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城镇污水			法 CJ/T 51-2018	范围: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4.6.2 电极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 相应方法	(2024-03-26 扩项)
		3.39	氯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8.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4.6.2 电极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9.2 电极法/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气相色谱法/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电极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29.4 电极法/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J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J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J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J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研磨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J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J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J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气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1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酸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仅限于检测空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HJ007 年 1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名称及编号)(3.2.1)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铜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铜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铜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铜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 7.1 氟离子电极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 7.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 7.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梯度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二苯胺-氯仿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硫化物银离子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气味嗅觉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460nm色度计法	(2024-03-25 扩项)
		7.14	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量杯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2 目视比浊法-简单易耗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适用: 7.1 梯度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1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 氯化物(总氯)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 氯化物(总氯)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 硫酸盐(总硫酸盐)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 硝酸盐(以 N 计)	(2024-03-26 批准)
		7.2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 氯化物(总氯)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4: 溶解性总固体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4: 总硬度(钙硬度)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7: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10: 氯酸盐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10: 亚氯酸盐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1: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版本)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 年)	3.2.5.1	(2024-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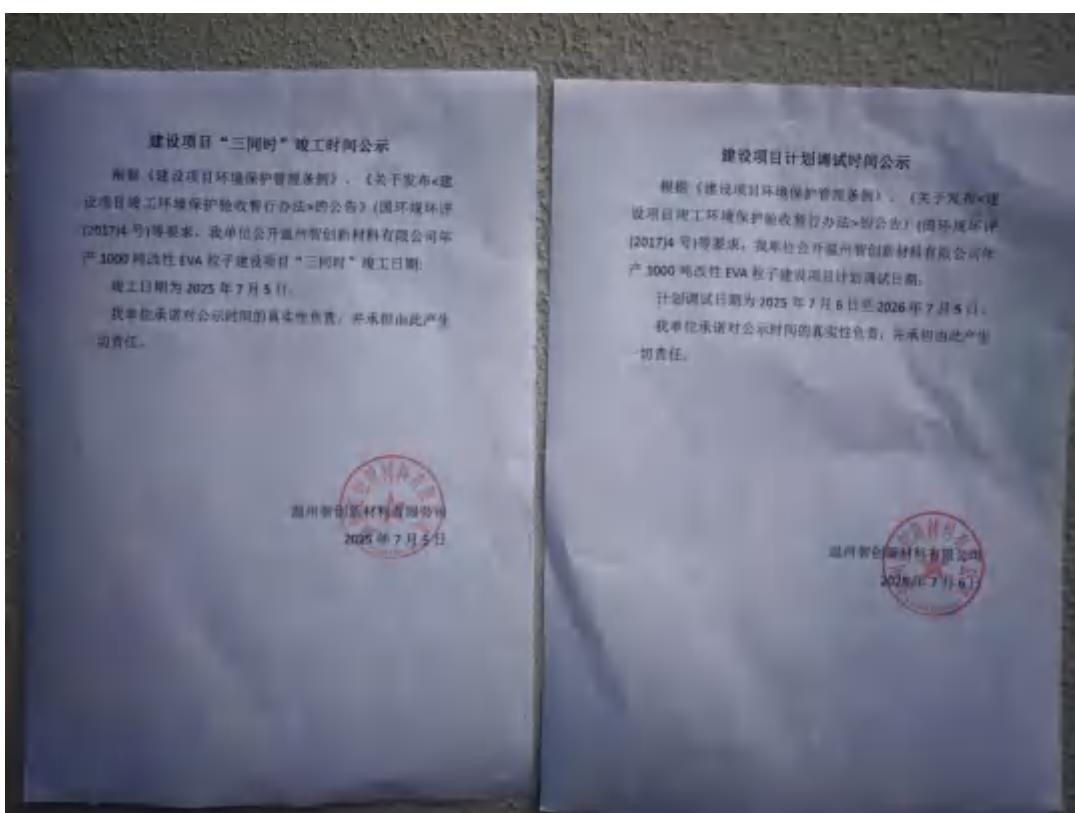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